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调整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现对原相关内容作如下调整更正：

调整更正前：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3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6 月 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。

调整更正后：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

6月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3日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7日